

企业安全规定

第一条 安全规则

- 1.1 禁止在公司内吸烟。
- 1.2 未经公司允许，不得将非公司人员带入公司。
- 1.3 所有员工必须保证自己及同事的安全，对任何可能引起危险的操作和事件要提出警告；严重的应报告部门主管。
- 1.4 员工必须熟悉本工作区内灭火装置的位置以及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 1.5 员工应遵守工具的安全操作说明；非工作执掌范围，不得擅自使用机器设备或机动车。
- 1.6 员工如搬运重物在力所不及的情况下应寻求同事支持，不得超负荷作业。
- 1.7 电工作业时需注意防电，如存在危险时，应通知相关人员予以绕道，有必要时须标示隔离，不可将未切断电源的电线遗落在地面，以免造成触电事故。
- 1.8 工模部，工程部人员在操作机械时，需佩带防护眼镜或其它必要防护用品，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1.9 工作人员进入发电房，需佩带耳塞，防止由噪音引起的耳患。
- 1.10 员工如出现有安全隐患应实时向上级汇报。
- 1.11 使用化学用品的员工应按要求佩带防护用品。
- 1.12 员工操作如发现设备故障，应立即汇报主管予以确认是否维修，以避免影响正常生产运作。
- 1.13 非相关人员不准擅自用机电设备电源控制开关，普通照明电源亦需予以正确操作及维护。
- 1.14 不准将工业用的易燃化学物品私自挪作他用。
- 1.15 工作场所严禁嬉戏玩耍，更不准用工具器材作嬉戏之用，以免伤害他人。
- 1.16 不可于禁烟处吸烟或于车间内使用明火。

第二条 火情处理

- 2.1 当火警发生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 2.11 保持镇静，不要惊慌失措；
 - 2.12 按动最近之火警报警器并通知值班人员和安全部门主管；
 - 2.13 通知总机，说出火警发生的地点及火势大小；
 - 2.14 呼唤最近的同事援助；
 - 2.15 在安全的情况下，利用最近的灭火器材尽力将火扑灭；
 - 2.16 切勿用水或泡沫灭火器扑灭因漏电而引起的火情；
 - 2.17 把火警现场所有的门窗关闭，并关闭所有的电器开关；
- 2.2 如火势蔓延，应及时采取如下疏散措施：
 - 2.21 疏散区按照防火区隔进行划分，由专人负责其所在区域的疏散工作；
 - 2.22 听到广播后应立即组织撤离火警现场；
 - 2.23 撤离火警现场时，切勿搭乘电梯，必须从消防梯疏散；
- 2.3 员工应参加火警演习，熟记火警讯号、火警信道、出入位置及灭火器具使用方法。

第三条 意外紧急事故

- 3.1 在紧急或意外情况下注意：
 - 3.11 保持镇静，立即通知上级领导和保安部门；
 - 3.12 协助维护现场；
- 3.2 如果员工在公司内受伤或发生事故，应跟随以下工伤处理程序：
 - 3.21 在场的员工应立即通知部门管理人员。
 - 3.22 协助救护伤病者；
 - 3.23 自觉维护现场秩序。

第四条 及时汇报

- 4.1 员工在公司内发现任何可疑人和事应当立即向值班保安或上级等有关部门汇报。
- 4.2 员工若在公司外遇到紧急事故应及时向公司汇报，以便公司及时支持、跟进、协助解决问题。



